

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董事会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章程的说明，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4 月 30 日 8:30

结束时间：2017 年 4 月 30 日 10:30

为给外地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以网络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视为出席。通过网络审议及表决的具体操作方法如下：1. 会议通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会

议议案参见该系统同时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备查文件。2. 2017年4月26日股权登记结束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奉疆旭通过电子邮件将议案及表决票发至与会股东邮箱。3. 与会股东在4月30日15时00分之前将填写及签署的表决票的扫描件发至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奉疆旭的邮箱（4957428@qq.com），逾期视为弃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奉疆旭通过电子邮件将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发至与会股东邮箱，与会股东在17时00分之前，将签署后的文件扫描件发至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奉疆旭的邮箱（4957428@qq.com），逾期视为弃权。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网络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4月26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4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中路 9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二) 《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 《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六) 《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七)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九) 《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十) 《关于〈2016 年度监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

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 与会股东通过网络通讯方式参加的，通过电子邮件将前述材料的扫描件发至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奉疆旭的邮箱（4957428@qq.com），进行登记，逾期视为放弃参会。

(二) 登记时间：2017年4月29日8:30到16:00

(三) 登记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中路98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中路98号

联系人：奉疆旭

电话：028-87504558

(二) 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